

# 阿尔山市财政局文件



阿财资环〔2024〕9号

## 阿尔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 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(第二批直达资金部分)的通知

阿尔山市林业和草原局:

根据《兴安盟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(第二批)(直达资金部分)的通知》(兴财资环〔2024〕22号)和阿尔山市林业和草原局资金分配意见,现就下达第二批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(直达资金部分)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资金下达

(一)本次下达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(项目代码为 10000017Z175070050001)19 万元。收入请列入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“11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

移支付收入”支出请列入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“2110401 生态保护”。

(二)此次下达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支持生态护林员支出方向，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## 二、有关要求

(一)请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等有关要求，在预算执行中，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，确保绩效目标高质量完成。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做好绩效管理工作。

(二)请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规定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(第二批)(直达资金部分)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阿尔山市财政局

2024年8月1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(第二批)  
(直达资金部分)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项目	2023年底结转资金	2024年第二批下达 补助资金	备注
阿尔山市林业和草原局	生态护林员补助	10.00	9.00	